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念穎

選任辯護人 王志超律師

傅如君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59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9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蔡念穎（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

01 以：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僅就量刑上訴，請
02 求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65、126頁），足認被告只對
03 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
04 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
05 院審查範圍。

06 二、本案係依據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
07 刑妥適與否：

08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
09 二級毒品罪（共2罪）。其因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
10 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三）刑之減輕事由：

13 1、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業如前述，爰
14 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2、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6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另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
17 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
18 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
19 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
20 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法
21 定最低本刑卻同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
22 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
23 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
24 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
25 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
26 當，符合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先前並無販賣毒品之前案
27 紀錄，所犯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非鉅，
28 獲利實屬甚微，2次販賣時間相近，對象為同一人，因其犯
29 罪而影響之社會層面非屬廣大，所侵害之法益亦屬有限，此
30 與一般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販賣毒品之「大盤」、「中
31 盤」，動輒以毒品數十公斤至數百公斤相較，其惡性及犯罪

01 情節均屬輕微；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02 級毒品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之重刑，縱依毒品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以最低刑度，
04 相較被告前開犯罪情節及惡性，仍有所犯情輕法重之處，爰
05 就被告所犯前揭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均
06 依法遞減輕之。

07 三、上訴駁回理由：

08 (一)原審以被告涉有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09 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為上揭販
10 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有使他人對毒品形成生理成癮性及心
11 理依賴性，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對社會治安產生危害之虞，
12 所為實屬不該，參酌被告素行紀錄（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3 【見本院卷第39至50頁】）、犯罪之目的、動機、販賣毒品
14 之數量、次數、手段、情節，及被告於原審自陳高中肄業之
15 智識程度、從事冷氣、3C產業，月薪5至6萬元、無須扶養親
16 屬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80頁）及犯後態度等一
1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有
18 期徒刑3年。經核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亦甚妥適。

19 (二)被告提起上訴，上訴意旨固主張：請求從輕量刑等語（見本
20 院卷第65、126頁）。惟按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
21 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2 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
23 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
24 當或違法。查本件原判決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應審酌
25 事項，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予以科刑，難認有何輕重失衡情
26 形，另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27 項，本件原審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為
28 上揭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有使他人對毒品形成生理成癮
29 性及心理依賴性，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對社會治安產生危害
30 之虞，所為實屬不該，參酌被告素行紀錄（見本院被告前案
31 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9至50頁】）、犯罪之目的、動機、販

01 賣毒品之數量、次數、手段、情節，及被告於原審自陳高中
02 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冷氣、3C產業，月薪5至6萬元、無須
03 扶養親屬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80頁）及犯後態
04 度等一切情狀，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
05 用自由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其量刑自屬妥適，而無被
06 告上訴意旨所指之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情事。本件被告提起
07 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12 法官 孫惠琳
13 法官 吳炳桂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鄭舒方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